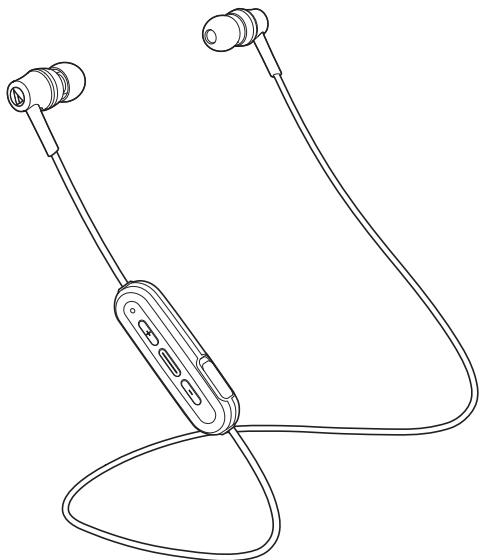




ATH-CK150BT

使用說明書
無線耳機



audio-technica

說明

感謝您購買本「鐵三角」產品。

使用前,請務必詳閱快速入門指南及注意事項,需要時也請參照本使用說明書,以確保正確使用本產品。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雖然本產品採用安全設計,但使用不當仍可能引起事故。為防範事故於未然,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。

本產品注意事項

- ・請勿於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。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和醫療電子設備。請勿在醫療設施內使用本產品。
- ・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,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。
- ・請勿於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。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,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。
- ・請勿拆解、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,以免發生觸電,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灾。
- ・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,以免發生觸電,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灾。
- ・請勿在手部潮濕的情形下接觸本產品,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。
- ・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、冒煙、異味、發熱、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,請停止使用本產品,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。這種情況下,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・請勿讓本產品淋濕,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。
- ・請勿將例如易燃物、金屬、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。
- ・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,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。
- ・若於駕駛時使用耳機,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。
- ・請勿於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(例如在鐵路平交道、火車站和建築工地)。
- ・此產品可有效隔絕外界聲音,因此當您配戴耳機時,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周遭的聲音。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,並在聆聽音樂時,持續確認周遭是否安全。
- ・耳塞請保管於兒童無法接觸到的場所。
- ・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,以免造成產品損壞。
- ・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(電壓超過5V以上)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,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。
- ・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,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。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,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。
- ・若因與產品的直接接觸,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,請勿繼續使用。
- ・若於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,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。
- ・自耳朵取下耳機時,請確認耳塞仍與耳機裝置相連。若耳塞留在耳孔中無法取出,請立即就醫。
- ・配戴本產品時若皮膚有異樣感覺,請勿繼續使用。

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充電電池注意事項

本產品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（鋰聚合物電池）。

-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，請勿搓揉眼睛。應立刻以清水（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- 電池液外漏時，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。若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，可能會導致故障。電池液外漏時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 -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，請立刻以清水（自來水等）充分漱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 -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，請立刻以清水沖洗。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，請儘速就醫診療。
- 為了避免洩漏、發熱或爆炸：
 - 切勿加熱、拆解或改造電池，或丟棄至火中。
 - 請勿以釘子刺插、以鐵鎚敲打或踩踏電池。
 -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。
 - 請勿使電池受潮。
-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、放置或儲存電池：
 - 日照直射、高溫多濕處
 - 烈日直射下的車內
 - 暖爐等熱源附近
- 請僅使用隨附USB線進行充電，以免導致故障或起火。
-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。若電池充滿電後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，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。如果在這種情況下，需將產品送修。有關修理的詳情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廢棄本產品時，需妥善處理內建的充電式電池。有關妥善廢棄電池的方法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使用之前,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- 使用本產品時,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,本公司恕不負責擔任何責任。
-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,請注意音量,避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連接本產品之前,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。
-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,耳朵可能會有刺痛感。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之,並非產品故障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,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。此外,請勿讓本產品受潮。
-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,有可能因為紫外線(尤其是陽光直射)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。
- 若在USB充電線仍連接於本產品時置於袋中,可能會導致USB充電線纏住物品、斷裂或受損。
- 在插入或拔除USB充電線時,請務必握住插頭。若直接拉扯USB充電線,可能使得線材斷裂或發生意外。
- 不需使用USB充電線時,請從產品上拔除。
-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。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。
- 如果在未與本產品連接的電子裝置或發射器(例如行動電話)附近使用本產品,可能會出現雜音。在這種情況下,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。
- 於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,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,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。
-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每6個月請至少進行一次充電。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,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,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。

警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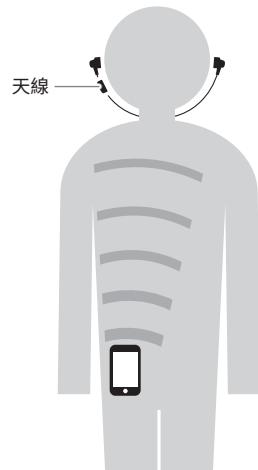
1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,非經許可,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2.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;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,應立即停用,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3. 前項合法通信,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關於防水(防滴)性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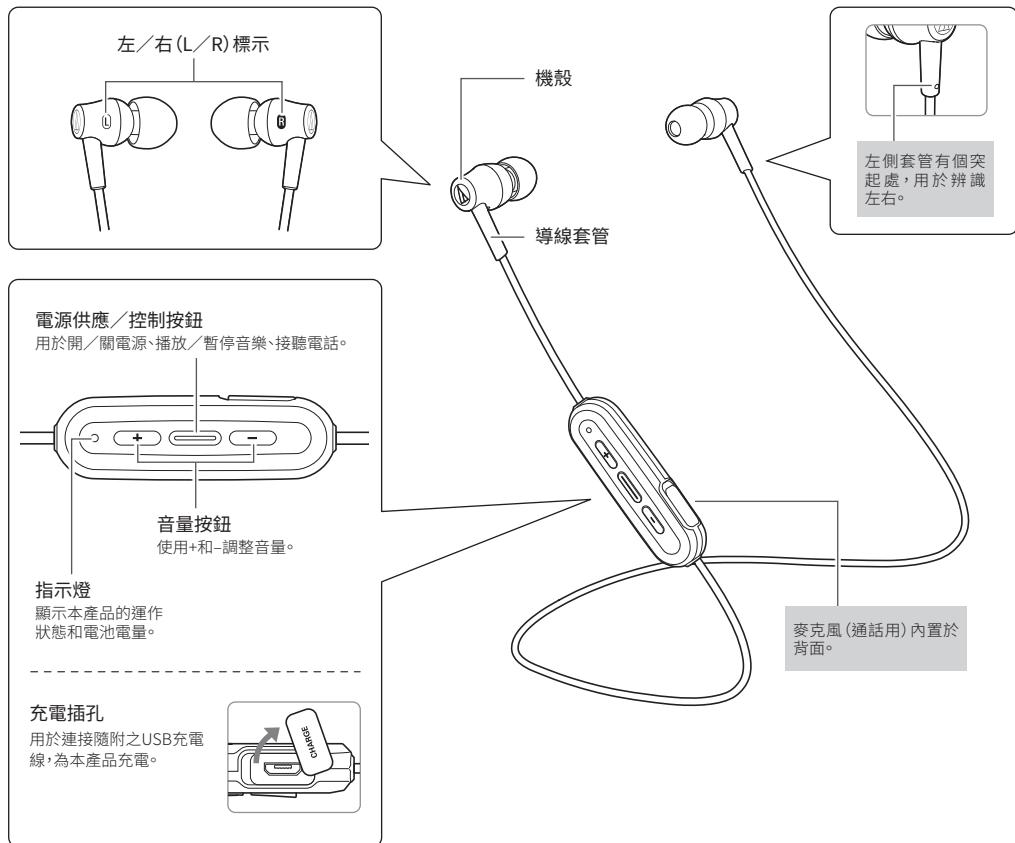
- 防水(防滴)性能旨在保護耳機免受雨水等濕氣損害(等同於IPX2)。JIS/IEC防護等級IPX2代表從上方傾斜15度角滴水對耳機沒有影響。請勿在浴室等高溫潮濕的場所使用耳機。
- 儘管本產品具備等同於IPX2的防水(防滴)能力,但發聲部分並不防水(防滴)。
- 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蓋緊USB保護蓋,以保持防水(防滴)性能。若USB保護蓋未蓋緊,內部可能會進水。
- 耳機並非完全防水。將其浸入水中可能導致損壞。

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®通訊體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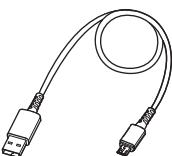
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，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。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，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。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，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與藍牙設備之間，以免阻礙收訊。



結構名稱及其功能



■ 零配件



• USB充電線(30 c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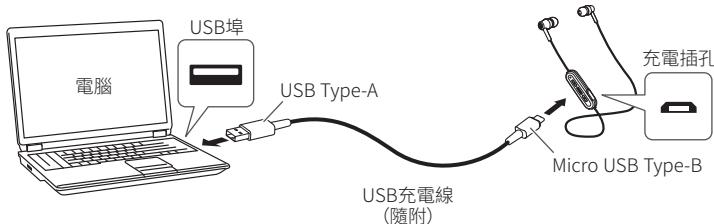
• 耳塞*(XS、S、M、L)

*耳機本體於出廠時已預先安裝M尺寸耳塞。

為電池充電

- 第一次使用時,請先為電池充滿電。
-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,本產品會透過耳機發出電池電量低警告聲,且指示燈將閃爍紅燈。在這種情況下,請為電池充電。
- 電池充滿電最多約需2小時。(視使用條件而異,此時間會有所不同。)
- 電池充電時,本產品的藍牙連線會中止,無法使用本產品。

1. 打開充電插孔蓋。
2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(Micro USB Type-B端)連接至充電插孔。
 - 隨附之USB充電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。請勿使用任何其他的USB充電線。
 - 將USB充電線插入USB埠或充電插孔前,請先確認插頭的方向是否正確,並確保以水平方式插入。



3.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(USB Type-A端)連接至電腦,開始充電。
 - 充電時,指示燈如下亮起(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)。
紅燈亮起 :充電中
熄滅 :充電完成
4. 充電完成時,從電腦拔出USB充電線(USB Type-A端)。
5. 從充電插孔拔出USB充電線(Micro USB Type-B端),並關緊蓋子。

- 如果在本產品電源開啟時開始充電,充電時本產品將關閉。
-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,以免造成產品損壞。若使用其他導線,本產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。

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

欲將本產品連接到藍牙設備時，本產品需要與該藍牙設備進行配對（登錄）。

配對藍牙設備

- 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本產品1公尺處，以進行正確配對。
- 若要確認配對過程的進度，請在執行此步驟時佩戴本產品聆聽確認音。

1. 在本產品電源關閉之狀態下，將電源開關推到「ON」位置。

- 指示燈將亮起白燈，然後再閃爍白燈。

2.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配對過程並搜尋本產品。

藍牙設備找到本產品時，會顯示「ATH-CK150BT」。

- 有關使用藍牙設備的資訊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
3. 選擇「ATH-CK150BT」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。

- 某些設備可能會要求輸入密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輸入「0000」。該密鑰也可能稱為密碼、PIN碼、PIN號碼或密碼。

- 完成配對時，本產品將發出一聲確認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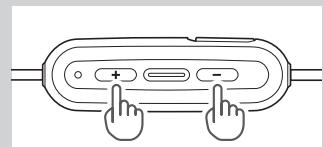
關於配對

連接新的藍牙設備時，需要將其與本產品進行配對。一旦藍牙設備與本產品完成配對，無需重新進行配對。本產品支援多重配對，配對期間會儲存連接記錄。

但以下情況時即使藍牙設備之前已進行配對，仍需重新配對：

- 本產品從藍牙設備的連接記錄中被刪除時。
- 本產品送修之後。

- 當要切換藍牙設備時，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結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按住音量按鈕（+/-）（約6秒）。本產品將切換到「搜尋設備」狀態，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。



使用本產品

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、接聽來電等。您可使用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。
請注意，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（例如殘餘電量）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。

電源供應開／關

電源供應	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操作	指示燈
開*1		亮起白燈，然後閃爍白燈*2*3
關*1	按住（約3秒）	亮起白燈，然後熄滅*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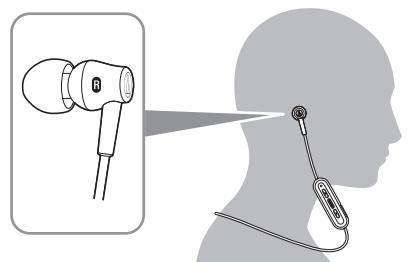
*1 如果佩戴本產品，當本產品開啟和關閉時，您將聽到一聲指示音。

*2 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。

*3 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指示燈顯示」（第11頁）。

佩戴本產品

請將本產品標有「L」（LEFT，左）側的耳機戴至左耳，標有「R」（RIGHT，右）側的耳機戴至右耳，然後調整耳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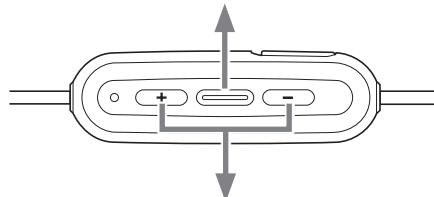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本產品

聆聽音樂

- 第一次連接時,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。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,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,並開啟本產品電源。
-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,如有需要,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
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

按	播放或暫停音樂。 ^{*1}
按(兩次)	根據所連接設備,啟動設備的語音識別功能(如相容iOS設備的Siri)。



音量按鈕

+按鈕	按	調高音量	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。 ^{*2}
	按住(約2秒)	快轉	播放下一首曲目。 ^{*1}
-按鈕	按	調低音量	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。 ^{*2}
	按住(約2秒)	倒轉	播放上一首曲目。 ^{*1}

*1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重播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。

*2 音量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時,會聽到嘍一聲的確認音。

-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。

使用本產品

通話

-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，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。
-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，本產品會響起鈴聲。
-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，音樂播放會暫停。通話結束時，會繼續播放音樂。^{*1}

何時	功能	操作
接收來電	按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	接聽來電。
	按住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(約2秒)。	拒接電話。
接聽電話	按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	結束通話。
	按住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(約2秒)。 ^{*2}	每次按住按鈕(約2秒)，將通話在手機或本產品之間切換。 ^{*2}
	按下音量按鈕(+或-)。	調整通話音量(+或-)。

*1 因藍牙設備而異，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。

*2 聽到確認音時，鬆開電源供應／控制按鈕。

-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電話控制功能。

自動關機功能

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，本產品會於5分鐘後自動關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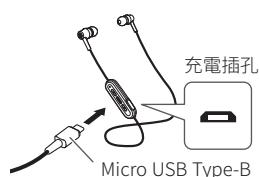
若為「等待連接中」狀態，本產品將於30分鐘後自動關機。

重置功能

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時，請參閱「為電池充電」(第6頁)取得插入USB充電線提供電源的資訊，然後進行重設。

拔下USB充電線後重新連接時，本產品將會重置，並進行障礙排除。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重置並不會更改任何設定(配對資訊、音量設定等)。



指示燈顯示

本產品的指示燈依照以下說明指示本產品的狀態。

狀態		指示燈顯示類型	●紅燈	○白燈
配對中	搜尋設備中	○-○-○-○-○-○-○-○-○-	...	閃爍 (○:逐漸亮起)
連接	等待連接中	○-----○-----○-----	...	每8秒閃爍一次 (○:逐漸亮起)
	連接中	○-----○-----○-----○-----○	...	每4秒閃爍一次
電池電量	電池電量低	●●●-----●●●-----	...	每4秒閃爍3次
充電	充電中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...	亮燈
	充電完成	-----	-----	關

語音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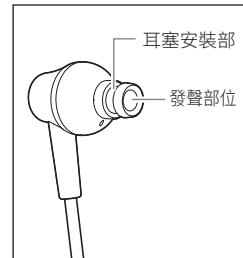
在以下情形下，本產品會播放英文語音指引。

情形	語音指引
電源開啟時	Power on
電源關閉時	Power off
建立藍牙連線時	Bluetooth connected
切斷藍牙連線時	Bluetooth disconnected
電池電量低	Low battery

清潔保養方法

為了能夠長久使用,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。清潔保養時,請勿使用酒精、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。

- 清潔時,請以乾布擦拭。
- 立即擦乾可能進入按鈕等控制區域的任何濕氣(如汗水),否則可能因銹蝕導致故障。
- 皮膚天然油脂特別容易積聚在耳塞安裝部(見右圖)。若未清潔這些區域,耳塞可能會脫落。請定期清潔。由於發聲部位精巧脆弱,清潔時請勿碰觸,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。
- 導線使用後若有汗水或灰塵等,請立即用乾布擦淨。如果在髒污的狀態下使用,可能會導致導線隨時間劣化而變硬,並造成故障。
- 充電線的USB插頭若有髒污,請以乾布擦拭。
- 從耳機取下耳塞,然後用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手動清潔耳塞。清潔後擦乾,才能再次使用。



-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,請避開高溫、潮濕處,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耳塞

耳塞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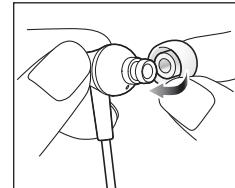
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塞 (XS、S、M及L)。出廠時，已安裝M尺寸的矽膠耳塞。

為了確保最佳音質，請選擇最適合的耳塞尺寸，並將耳塞調整到貼合耳朵的舒適狀態。若耳塞未貼合耳朵，可能影響低音表現。

更換耳塞

取下舊耳塞，然後將新耳塞傾斜壓入耳機 (如圖所示)。

用力壓耳塞，使耳塞內側擴張，然後在支柱上將耳塞壓入到底。



- 請定期取下並清潔耳塞，因為耳塞容易累積髒污。使用髒污的耳塞可能會導致耳機本身變髒，造成音質劣化。
- 耳塞為會隨著存放和使用而劣化的耗材。如果耳塞鬆動且容易脫落，或是看起來已劣化，請購買替換品。
- 重新裝上之前取下的耳塞時，務必確定已確實安裝。如果耳塞脫落並留在耳朵內，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生病。

故障排除

問題	解決措施
電源未供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為本產品充電。
無法配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.1+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。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。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。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,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移除藍牙設備的配對資訊,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。當要切換藍牙設備時,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結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。在這種情況下,按住音量按鈕(+/-) (約6秒)。本產品將切換到「搜尋設備」狀態,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。
無聲音／聲音微弱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A2DP (或音訊設備) 連接。取消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,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。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,例如人、金屬或牆壁,使本產品和設備更加靠近。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。
聲音失真／聽到噪訊／聲音中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低。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,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。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、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的設備。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。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。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,使兩者更加靠近。有關詳情,請參閱「打造更舒適悅耳的藍牙®通訊體驗」(第4頁)。
無法聽到對方聲音／對方聲音太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HFP/HSP (或電話連接) 連接。取消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,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。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。
無法為本產品充電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,為本產品充電。

-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,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-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,請重置本產品。若要重置本產品,請參閱「使用本產品」中的「重置功能」(第10頁)。

產品規格

耳機

型式	動圈型
驅動單元	8.8mm
輸出感度	100dB/mW
頻率響應	20~20,000Hz
阻抗	16Ω

麥克風

型式	駐極體電容型
指向特性	全指向
輸出感度	-42dB (1V/Pa,1kHz)
頻率響應	100~10,000Hz

通訊規格

通訊系統	藍牙版本5.0
最大無線射頻輸出功率	10mW EIRP
最大通訊距離	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
通訊使用頻段	2.402GHz~2.480GHz
調變方式	FHSS
支援藍牙通訊協定	A2DP、AVRCP、HFP、HSP
支援編碼	SBC
支援內容保護	SCMS-T
傳輸頻率範圍	20~20,000Hz

其他

電源供應	DC 3.7V鋰聚合物電池
充電時間	約2小時*
運作時間	連續傳輸時間(音樂播放):最長約7小時*
重量	12.5g
防水(防滴)效能	IPX2
工作溫度	5°C~40°C
零配件	• USB充電線(30cm,USB Type-A／Micro USB Type-B) • 耳塞(XS、S、M、L)
單獨出售	耳塞

* 依使用條件而異。

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
• 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, Inc.所有，「鐵三角」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。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。